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鑄鋒即拼鮮水產行

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雅柔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（原審113年度易字第594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5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張雅柔113年度易字第594號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，業經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訴。茲據上訴人請求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58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被上訴人第一審無罪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 官 陳 鈴 香

法 官 游 秀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 譽 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